第108号公约

国家海员身份证件公约[1]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关于相互承认或国际承认国家海员身份证件的各项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任何以无论何种身份受雇在任何非军事船舶上工作的海员，该船舶在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一个地区注册，并通常用于海上航行。

2. 对某些类别的人员是否应就本公约而言被当作海员发生疑问时，此一问题应在每个国家由主管当局经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磋商后裁决。

第 2 条

1.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会员国，得应每一从事海员职业的国民要求，向他颁发符合下文第4条规定的“海员身份证”。但在不可能向某些类别的海员颁发此类证件时，为代替该证件，该会员国可颁发注明持照人系海员并就本公约而言具有与海员身份证同等效力的护照。

2. 如当事人有此请求，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会员国可向任何其他受雇在某个已在其境内注册的船舶上工作，或曾在其境内的某就业介绍所登记的海员颁发海员身份证。

第 3 条

海员身份证应由该海员永久保存。

第 4 条

1. 海员身份证应式样简单，它应用耐磨损的材料制成并使任何涂改都易于识别。

2. 海员身份证应标明颁发当局的名称与资格、颁发的日期与地点，并包含一项声明确认该文件系为本公约而置备的海员身份证。

3. 海员身份证应包含有关持证人的以下情况：

(a) 完整的姓名（如有必要，多个名字与姓氏）；

(b) 出生日期和地点；

(c) 国籍；

(d) 持证人的签名或者，如本人不能签字，他的拇指印。

4. 如一会员国为一外国海员颁发身份证，它并非必须在该证件上作任何有关该海员国籍的声明。此外，此类声明并不成为该海员国籍的决定性证明。

5. 海员身份证有效期的任何限制得在该文件上指明。

6. 在遵守上文各款规定的前提下，海员身份证的确切形式和内容得由发证的会员国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磋商后确定。

7.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在海员身份证上列入补充事项。

第 5 条

1. 任何持有由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地区的主管当局颁发的有效海员身份证者，应被准予重新进入该地区。

2. 在其持有的海员身份证的有效期可能到期后至少一年期间，有关人员仍应被获准重新进入上款提及的地区。

第 6 条

1. 当任何拥有有效的海员身份证者请求在船舶停泊期间准予暂时上岸时，任何会员国应准其进入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地区。

2. 如海员身份证包含用于填写适当事项的空白，当任何持有有效海员身份

证者请求进入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地区时，任何会员国亦应为如下目的准予该人入境：

(a)为登上他受雇的船舶或转往另一艘船舶；

(b)过境返回他受雇的、处在另一国家的船舶或返回本国；

(c)经有关会员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在为上款列举的理由之一准予海员入境之前，任何会员国可要求他出示令人信服的证明，包括该海员本人、船东、有关代理人或有关领事出具的书面文件在内；证实该海员的意图及其有能力执行其计划。会员国亦可根据其居留的目的把该海员的居留期限定在一个被认为合理的时期内。

4. 本条绝不能被理解为限制会员国阻止任何个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境内居留的权利。

* * *

第 7—14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2]

[1] 生效日期：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九日。

[2] 见附件 I。